附件1

现役军人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办理要件

 一、购买新建自住住房公积金贷款要件

1.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（军人身份证）原件、军人证件（军官证、军士证、警官证、警士证）等身份证件（如已婚，需夫妻双方共同到公积金中心）；

2.现役军人所在军队、武警部队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《现役军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》（附件2）；

3.借款申请人本人Ⅰ类银行借记卡（须与受理银行同行）；

4.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2份；

5.《沈阳市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（合并登记）》原件1份，开发公司提供的《委托书》原件1份；

6.首付款证明原件；

7.婚姻证明原件（已婚或离婚提供）。

若符合二孩或三孩家庭贷款政策，须提供至少两个孩子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

**若与银行组合贷款，另需提供银行所需要件：**

1.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经济收入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；

2.近半年工资账户明细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；

3.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1份。

二、购买二手房公积金贷款要件

1.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身份证（军人身份证）原件、军人证件（军官证、军士证、警官证、警士证）等身份证件（如已婚，需夫妻双方共同到公积金中心）；

2.现役军人所在军队、武警部队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《现役军人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》（附件2）；

3.借款申请人本人Ⅰ类银行借记卡（须与受理银行同行）；

4.售房人（含共同共有人和按份共有人）身份证原件；

5.售房人《不动产权证书》原件；

6.婚姻证明原件（已婚或离婚提供）。

若符合二孩或三孩家庭贷款政策，须提供至少两个孩子的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

**若与银行组合贷款，另需提供银行所需要件：**

1.借款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经济收入证明或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原件；

2.近半年工资账户明细或个人所得税证明原件；

3.首付款证明原件。